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3)桂 0804 强清 1 号

根据申请人韦邦弘的申请，本院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裁定受理被申请人贵港市海斌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斌公司）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指定广西万益（贵港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海斌公司清算组（以下简称清算组），负责清算工作。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：一、海斌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人姓名或者名称、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、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责任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申报债权的，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二、海斌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，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，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逾期清偿或交还财产的，清算组将采取法律措施清收。三、海斌公司清算义务人（包括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管理人员等）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，并承担如下义务：1、将所占有和管理的海斌公司财产、公司印章、证照、账册、账簿、重要文件资料等移交清算组；2、根据人民法院以及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3、人民法院认为请清算义务人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。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，

导致无法清算的，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四、清算组办公地址及联系人：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普罗旺斯小区3幢（交通银行大厦）六层，翁杰常律师（联系电话：18776637750），黄国律师（联系电话：15977545838）。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